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前述议案拟选举李健先生、邓翔先生、张念东先生、姚少军先生、崔松宁先生、孙策先生、张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崔松宁先生、孙策先生、张晓玲女士为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松宁、刘骥、谢耘

2023年2月3日